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东莞德远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文号：东环罚字[2023]685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告知书内容如下：

你（单位）主要从事药品研发，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该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未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叁拾柒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（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）及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如果要求听证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要求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；电话22487733；传真22332016。

特此公告。

